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万得等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07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08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0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或“本公司”、“公司”）拟与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及其创始股东签署《合资合作协议》；

（1）基于万得在金融领域积累的显著优势，通过独立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领域的全方位合资合作，构建机构投资者之间金融资产交易的信息服务平台；（2）双方共同选择万得旗下一家境内公司为目标公司，本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28亿元人民币，取得和持有目标公司20%的相应股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万得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93号）。现将该项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拟与万得及其创始股东签署《合资合作协议》；  
（1）基于万得在金融领域积累的显著优势，通过独立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领域的全方位合资合作，构建机构投资者之间金融资产交易的信息服务平台，双方共同选择万得旗下一家境内公司为目标公司，本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28亿元人民币，取得和持有目标公司20%的相应股权。

2. 万得及其创始股东一致同意并承诺目标公司作为万得合作平台业务的唯一平台，除新旧股东同意外，万得及其创始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后已开展的相关合作平台业务和相关资产（如有）均应纳入目标公司。

3. 本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8亿元，从而取得和持有目标公司20%的相应股权。（1）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未完成目标公司的迁址后30天内，公司应完成向目标公司缴存增资人民币2亿元的50%（首期增资款），即14亿元。（2）上述（1）部分资金投入后，万得及其创始股东负责尽快完成公司取得和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及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在上述工商登记完成的前提下，协议签署生效后的6个月内，本公司应完成向目标公司增资8亿元的剩余50%部分，即14亿元。

4. 在目标公司完成向公司投资人股并取得20%股权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届满后的一年内，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和决定按照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向上述投资的相同估值即本次协议前估值（112亿元）和条件，向目标公司增加投资不超过2亿元并取得相应的股权。

5. 在目标公司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各方将全力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启动建立上市程序。

6.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万得的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双边关系，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6亿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万得1%的股份，该认股对价应在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成。

（三）目标公司的治理

目标公司应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三级管理体系。董事会由3人构成，其中万得及其创始股东提名1人、新股东提名1人，董事长由万得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至少应由2名董事参加方可举行，且至少有1名新湖提名董事出席。

除由新湖委派财务总监以外，目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万得及其创始股东推荐或提名，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依法聘任。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各方应在签署后30天内完成内部有关决策审议流程，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五）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行使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构成其违约，应按照行政法规承担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

1.名称：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133号9楼

法定代表人：陆风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636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秀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
信风	29.16
曾刚	6.27
其他股东	20.93
合计	10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情况：

万得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信息和软件供应商、服务商。以“Wind资讯”为核心，开发了一系列围绕信息检索、数据提取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应用等领域的专业分析软件与应用工具，主要产品包括金融终端、金融信息数据库、金融数据分析软件工具。万得现有机构客户包括境内基金公司、证券公司、QFII机构、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并还包含大量的私募基金和海外金融机构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得资产总额29.25亿元，净资产22.62亿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6.01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万得资产总额30.53亿元，净资产为24.91亿元，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3.87亿元。

2.陆风，男，中国国籍，万得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万得及其创始股东、新湖拟进行金融业务领域的全方位合资合作（以下简称“万得合作平台业务”），该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二）业务范围

主要定位是一家金融资产信息平台服务商，主要是股票、基金、债券、期货、保险、外汇等各类境内及境外标准化金融产品，及票据、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各类境内及境外非标准化金融产品。

（三）合作方式

召开日期:2015年9月24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四）投票权的行使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0月12日 10:00-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其他账户类型的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与万得等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六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9月25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得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信息和软件供应商、服务商。经过近几年的系统整合，公司涵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保险、互联网金融框架已逐步成型。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整合各自资源禀赋，尤其是依托万得多年积累的数据和IT资源优势，关注机构投资者、资产所有者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专业合作，以及线上线下资产交易信息服务平台，以第三方中立的原则提供优质的可靠规范的服务，构建一个专业机构间的生态服务平台。

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万得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善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指南》。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卡

股东的股票账户卡

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的股东账户卡

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的股东账户卡